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滩镇沙头村沙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20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20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207 公顷（其中园地 0.720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20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暂按 42.1610 万元计算，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42.1610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九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同村安置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方案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9 月 3 日